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41號

上訴人 明產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順

被上訴人 陳立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載明「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4,3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前揭完整上訴之聲明；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，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上所述之上訴裁判費；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林金灶
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